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鲁招考〔2021〕16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 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办公室），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我省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 （一）我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 （二）具有我省户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报考条件

考生报考普通专升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二) 身体健康。
- (三) 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有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的。
- (四) 2021年8月底前取得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 (五) 应届专科毕业生须通过毕业高校的综合素质测评获得学校推荐资格，或通过报考高校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获得考生自荐资格；应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经省级以上扶贫机构认定的）均具有报考资格；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指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后退役人员）均具有报考资格。

三、相关考生数据校验和报送

(一) 生源院校。

1. 报送高校推荐考生名单。高校推荐考生名单由生源高校于3月1日—4日通过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http://zsb.sdzk.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照片(由生源高校采集)等。

2. 报送申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普通专升本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计划”)考生名单。申请建档立卡计划考生名单由生源高校于3月1日—4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照片(由生源高校采集)、建档立卡所在省份等。

生源院校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招生高校。

1. 校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报名考生名单。招生高校应于本校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报名完成后至3月9日前将报名参加测试的考生名单信息通过信息平台(网址: <http://zsb.sdzk.cn>)进行校验,信息字段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院校、专科专业。考生仅可获得其本人专科所学专业对应可报考的本科招生专业的报考资格。

2. 报送自荐考生名单。自荐考生名单由招生高校于3月22日—25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获得报考资格的本科院校、获得报考资格的本科专业、照片(由招生高校采集)等。

3. 报送保送生名单。招生高校于3月22日前单独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保送生录取名单[此处“保送生”特指作为中国国家

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我省高校应届高职毕业保送生], 录取名单要求加盖学校公章寄送至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招生高校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 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与信息上报工作由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认真审核考生材料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现场采集审核通过考生的相关信息及电子照片, 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市招生考试机构须将审核通过的考生信息、照片汇总, 并于3月24日前将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名单信息通过信息平台(网址: <http://zsb.sdzk.cn>)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报送信息包括: 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士兵退役证编号、毕业证书编号、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毕业学校、毕业专业、照片等。纸质版考生名单加盖单位公章寄送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审核后, 于4月16日前将申报表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须认真核查报送考生名单, 对报送考生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以上报送的考生信息中, 考生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头像照片, 蓝色或红色背景, JPEG格式, 高480像素×宽360像素

左右，文件大小为 30KB 以内。

四、考试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形式，考生可通过浏览器登录 <http://zsb.sdzk.cn>，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报名。

网上报名（含缴费）时间为 4 月 6 日至 9 日，每天 9：00 至 17：00。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5 月 5 日至 9 日，每天 9：00 至 17：00。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五、报名办法和流程

网上报名分为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考试地点、选择专业和网上缴费 4 个步骤。

（一）填写个人信息。

考生登录 <http://zsb.sdzk.cn>，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及获取的动态短信验证码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第一次登录时需设置登录密码，并按照系统提示填写本人相关信息。

重点提示：注册时所用手机号码将贯穿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志愿填报、录取等整个招生过程，在此期间请考生确保手机号码正常使用。报名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填报失误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和动态短信验证码，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动态短信验证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选择考试地点。

考生可选择本人就读院校所在市或户籍所在市为考试地点，就读院校与户籍分属两地的只可选择一地，并执行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外省户籍在我省就读的考生，应选择就读院校所在市参加考试。

（三）选择专业。

考生只能选择一个与本人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招生专业报考。各专科专业（类）可报考的本科专业以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自荐考生只能填报其获得自荐资格的一个专业。

考生须谨慎选报专业，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四）网上缴费。

考生按照规定自行上网缴纳考试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0号），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120元，仅报考“3+2”转段的考生收费标准为每生60元。

（五）“3+2”转段考生报名。

过程性考核合格的“3+2”转段考生可以选择仅报考“3+2”转段，若同时具有应届毕业生高校推荐资格或自荐资格或建档立卡计划或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也可以选择兼报“3+2”转段和普通

专升本。登录报名系统后，首先选择“3+2 转段”，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进入系统，按照提示填写包括本人手机号码在内的相关信息，之后分两种情况填报：

1. 仅报考“3+2”转段的考生选择“仅报 3+2 转段”，然后按要求选择考试地点和公共课外语对应考试科目，仅报考“3+2”转段考生须参加专升本 2 门公共基础课考试，1 门为英语（公共外语课为非英语的学生考大学语文），1 门为计算机（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考高等数学 I）。“3+2”二次转段需参加文化基础课考试的按上述要求选报并缴纳相应考试费用；“3+2”二次转段不参加文化基础知识测试的考生也须进行网上报名，确认个人信息，无需缴费。

2. 兼报“3+2”转段和普通专升本的考生选择“兼报 3+2 转段和普通专升本”，然后选择考试地点、公共外语课程，同时按普通专升本专业报考要求选报一个本科招生专业，其考试科目应与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相同，否则不得兼报。

（六）建档立卡考生报名。

根据《通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普通专升本专项计划实行单列计划招生、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相关考生报名分为考生申请和网上报名两个环节。

1. 考生申请。经省级以上扶贫机构认定的建档立卡考生应于 3 月 1 日前向生源高校提出申请，由生源高校整理汇总，将名单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扶贫办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官网进行公示。

2. 网上报名。审核合格的建档立卡考生与其他应届毕业生考生同时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需自行上网（网址：<http://zsb.sdzk.cn>）报名，按要求选择考试地点和一个与本人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招生专业[各专科专业（类）可报考的本科专业以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并完成缴费，按规定时间打印准考证。

（七）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

根据《通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单列计划招生、单独划线、单独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分为现场资格审核和网上报名两个环节。

1. 现场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应于3月18日—19日（9：00—17：00）到考试地点所在市的市招生考试机构（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附件2）进行资格审查和照片采集。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专科（高职）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应届考生需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含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及无纪律处分）]、士兵退役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具有山东省辖区户籍的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等），并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

2. 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与其他应届毕业生考生同时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需自行上网（网址：<http://zsb.sdzk.cn>）报名，按要求选择考试地点和一个与本人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招生专业[各专科专业（类）可报考的本科专业以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并完成缴费，按规定时间打印准考证。

（八）其他。

符合报考条件的残疾人，可参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于4月9日前向考试地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合理便利申请，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参照高考审核合理便利工作办法进行初审和汇总后，单独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复审。

六、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为2021年5月8日—9日（原《通知》中确定4月24日、25日的考试时间不再执行）。

考试科目为4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高等数学III），具体考试科目设置情况见附件3。每门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总分满分400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各科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5月8日	5月9日
上午	9:00-11:00 英语(政治)	9:00-11:00 大学语文
下午	14:00-16:00 计算机	14:00-16:00 高等数学

七、工作要求

(一)生源院校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普通专升本报名条件、程序和办法等,使广大考生应知尽知。市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缴费期间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生源高校、招生高校要分别在学校网站公示通过高校推荐、考生自荐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并及时准确按要求上报高校推荐和自荐考生名单,确保公开、公正,不得弄虚作假。生源高校、招生高校对所报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市招生考试机构和生源院校要加强领导,科学组织,严格管理,严防冒名替考等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生。各生源院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对考生开展诚信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组织所有考生签订普通专升本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有作弊行为的考生,依法依规处理后,将考生名单通报生源院校,生源院校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作弊考生进行

严肃处理。

- 附件：1. 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进程表
2.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3. 山东省 2021 年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
4.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 考试工作进程表

工作任务	参与部门	完成时间
建档立卡考生申请	生源院校	3 月 1 日前
报送校荐生、建档立卡考生名单	生源院校、省招考院信息处	3 月 1 日-4 日
校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报名考生信息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信息处	3 月 9 日前
报送自荐考生名单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信息处	3 月 22 日—25 日
报送保送生名单	招生高校、省招考院普招处	3 月 22 日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现场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查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3 月 18 日-19 日 (9:00-17:00)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信息上报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信息处	3 月 24 日前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	4 月 9 日前
网上报名(含缴费)	省招考院信息处、普招处	4 月 6 日-9 日 (9:00-17:00)
报送审核合理便利名单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普招处	4 月 16 日前
网上打印准考证	省招考院信息处	5 月 5 日-9 日 (9:00-17:00)
考试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省招考院普招处、信息处、办公室	5 月 8 日-9 日
成绩公布	省招考院信息处	6 月上旬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	省招考院考务协调处、信息处	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附件 2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市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济南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南市经二路 195 号	0531-86111560
青岛	青岛市招生考试院	青岛市市南区鄱阳湖路 5 号甲	0532-85786212
淄博	淄博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0533-2793621
枣庄	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3285 号	0632-3314618
东营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东营市东三路 163 号	0546-8328330
烟台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 5 号附 1 号	0535-2101810
潍坊	潍坊市招生考试研究院	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 4469 号	0536-8232582
济宁	济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 24 号审计大厦	0537-2371176
泰安	泰安市招生考试中心	泰安市岱道庵路 486 号	0538-8520993
威海	威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威海市文化中路 72 号 213	0631-5810205
日照	日照市教育考试中心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 132 号	0633-8771300
临沂	临沂市教育考试中心	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与蒙河路交汇处	0539-8318884
德州	德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大道 329 号	0534-2388605
聊城	聊城市招生考试中心	聊城市东昌府区龙山西街 33 号	0635-8244951
滨州	滨州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699 号	0543-3188727
菏泽	菏泽市教育考试中心	菏泽市南京路 777 号	0530-5191069

附件 3

山东省 2021 年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 及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所属 学科门类代码	招生专业所属学科 门类（考试门类）	考试科目
01	哲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Ⅲ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13	艺术学	
02	经济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Ⅱ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07	理学	1. 英语（政治） 2. 计算机 3. 大学语文 4. 高等数学Ⅰ
08	工学	

考试门类依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划分。

附件 4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 (样式)

我报名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我承诺：

我符合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的报考条件，本人在报名时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信息和违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保证在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中自觉遵守、严格执行考生守则，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应考，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我已认真阅读、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本校对于普通专升本违纪作弊考生的处分规定，如有违纪作弊愿按照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时 间：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刘超

共印 20 份